

致：西貢區議會
鍾錦麟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問

有關政府部門車輛佔用禁止停泊或專用停泊位置問題

背景：

過往不少居民都曾於區內見過警方車輛，包括警用私家車、衝鋒車、警用小型巴士、警用客貨車等車輛停泊於禁止停泊位置，例如雙黃線、巴士站等，也曾有居民見過警方車輛停泊於殘疾人士車輛的專用泊位。

有居民擔心在警方近月重點打擊西貢區內違例泊車的政策下，警方車輛停於相關地點會造成部份司機仿效，導致違泊成風，減低警方打擊違例泊車的成效。

就上述情況，請相關部門告知本會：

1. 警方車輛於何種情況下可以忽視交通規例（例如但不限於衝紅燈，停泊在禁止停泊地點）；
2. 警方以外緊急服務車輛或公務車輛（例如消防車、救護車）於何種情況下可以忽視交通規例（例如但不限於衝紅燈，停泊在禁止停泊地點）；
3. 如果警方車輛並非於第 1 題所指的特殊情況下停泊於禁止停泊地方，會否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
4. 如果警方以外緊急服務車輛或公務車輛（例如消防車、救護車）並非於第 2 題所指的特殊情況下停泊於禁止停泊地方，會否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
5. 如果警方車輛會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相關告票會由警務人員支付還是警務處支付；
6. 如果警方以外緊急服務車輛或公務車輛（例如消防車、救護車）會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相關告票會由涉事部門員工支付還是相關部門支付；
7. 如果警方車輛於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而警方又會於正常情況下被視為執法人員，警務處會如何監管警方車輛忽視交通規例的情況。

提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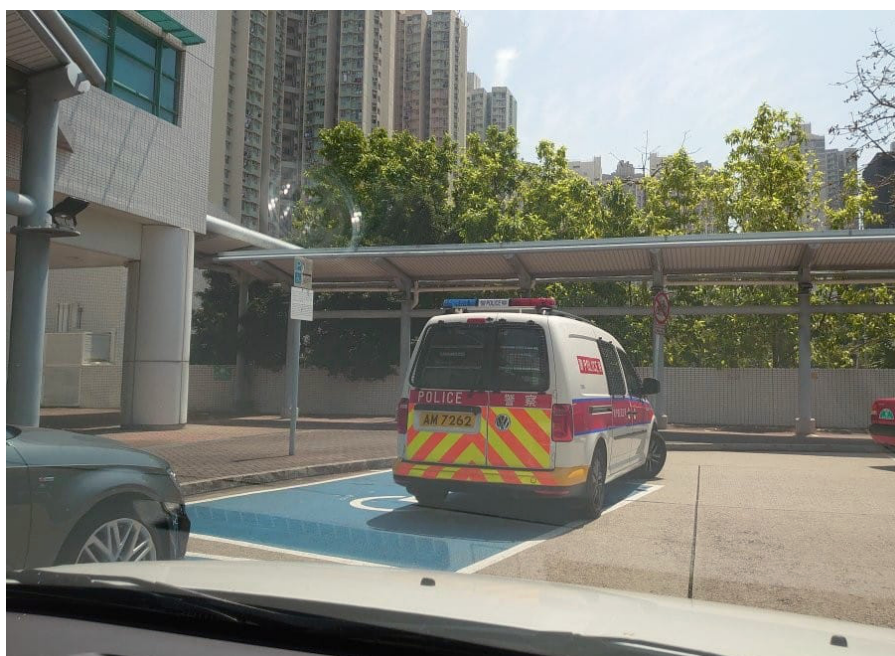
黎煒棠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相片 1：有居民發現警方車輛時常停泊在將軍澳站附近的影線及巴士站範圍，而警方車輛附近或對面行車線都經常出現違泊情況



相片 2：有居民發現警方車輛停泊在將軍澳醫院主座大樓外殘疾人士車輛的專用泊位